证券代码: 831418 证券简称: 三合盛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1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1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 司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案,不服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5 民终 5023号、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0581民初 5173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出再审申请。

申请再审依据:申请人认为再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依法撤销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豫 05 民终 5023 号、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2018) 豫 0581 民初 5173 号民事判决, 重新审理,公正判决。
- 二、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起诉:
- 三、诉讼费用等由申请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担。(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6年2月16日,申请执行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与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就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林州热电烟气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签订了编号为 KT-DQB-CG-160470 的《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付款为 11088360 元, 材料价款为 5311640 元。

原告在施工过程中,将超出合同价款之外的施工费和材料费办理 了现场签证,最终确定的施工总价款为 14489656 元,材料总价款为 6999927 元。该项目包括的 1 号机组与 2 号机组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10、11 月 15 日启动,目前项目已经竣工交付使用,但航天凯天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不与尔多电力办理竣工结算。

截止到目前为止,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7561071.58元(其中施工款5556981.58元, 材料款2004090元)。另外,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拒绝支付因无法进场施工而给尔多电力造成的窝工损失和因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而给原告造成的钢材价格上涨损失3668725元。

尔多电力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不服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581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1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11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05民终5023号民事判决书。

航天凯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尔多电力特 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年1月8日受理,案号为(2021)0581执274号。 尔多电力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 寄的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再审申请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再审申请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